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
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5. 1-2024. 5. 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5. 16-2024. 5. 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环保投资	37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6、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8、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 9、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3〕6号），2023年9月12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外排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废水处理场所</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th></tr><tr><td rowspan="6">厂区污水处理站</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厂区总排口</td><td rowspan="6">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r><td>COD</td><td>300</td></tr><tr><td>BOD₅</td><td>150</td></tr><tr><td>SS</td><td>200</td></tr><tr><td>氨氮</td><td>25</td></tr><tr><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 rowspan="6">城东污水处理厂</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td><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td></tr><tr><td>COD</td><td>50</td></tr><tr><td>氨氮</td><td>5（8）*</td></tr><tr><td>BOD₅</td><td>10</td></tr><tr><td>SS</td><td>10</td></tr><tr><td>石油类</td><td>1</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水处理场所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	pH	6~9	厂区总排口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BOD ₅	150	SS	200	氨氮	25	石油类	20	城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50	氨氮	5（8）*	BOD ₅	10	SS	10	石油类	1
废水处理场所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	pH	6~9	厂区总排口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BOD ₅	150																																		
	SS	200																																		
	氨氮	25																																		
	石油类	20																																		
城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50																																		
	氨氮	5（8）*																																		
	BOD ₅	10																																		
	SS	10																																		
	石油类	1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表 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1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mg/m ³	15m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中表 1

表 1.2-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表 2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Leq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1.4 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改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3〕6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389t/a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简述

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项目。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4895 平方米，场地面积 6947 平方米。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年产 2.2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安庆市大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303-340803-04-05-169938。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环评，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获得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3〕6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803MA8Q6BPH64001W。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2024 年 4 月 30 日竣工并于 5 月 1 日开始调试。企业在 2024 年 5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检测。（CMA: 231212050767）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2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所对应的工程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2.1.2 建设内容

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1-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情况对比表

工程类别	本项目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路沿石车间：设置 2 条路沿石制砖生产线，设置制砖机、水泥储罐、搅拌机台、输送机台、自动配料斗、铲车、叉车	路沿石车间：设置 1 条路沿石制砖生产线，设置制砖机、水泥储罐、搅拌机台、输送机台、自动配料斗、铲车、叉车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仅设置 1 条路沿石制砖生产线
		设置切割机和打包区	设置切割机和打包区	与环评一致
		道板砖车间：设置 2 条道板砖制砖生产线，设置制砖机、水泥储罐、搅拌机、输送机、自动配料斗、铲车、叉车	道板砖车间：设置 1 条道板砖制砖生产线，设置制砖机、水泥储罐、搅拌机、输送机、自动配料斗、铲车、叉车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仅设置 1 条板砖制砖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北边，建筑面积 350m ²	位于厂房北边，建筑面积 35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厂房外南侧一楼，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	位于厂房外南侧一楼，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接自市政供电管网	接自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提供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液化气	项目液化气用量为 0.1 万 m ³ /a，仅用于职工食堂。	项目液化气用量为 0.1 万 m ³ /a，仅用于职工食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项目水泥筒仓共 2 个，水泥筒仓仓顶密闭，粉尘均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项目水泥筒仓共 2 个，水泥筒仓仓顶密闭，粉尘均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配料投料、搅拌投料粉尘：道板砖车间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路沿石车间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配料投料、搅拌投料粉尘：道板砖车间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路沿石车间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源：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门口建设车辆自动冲洗平台；水泥需设置原料仓筒，石粉、黄砂及颜料需存贮在原料库内，碎石和石英砂存放需设置围挡及有效覆盖措施。	无组织排放源：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门口建设车辆自动冲洗平台；水泥需设置原料仓筒，石粉、黄砂及颜料存贮在原料库内，碎石和石英砂存放设置围挡及有效覆盖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进三级沉淀池（30m ³ ）处理；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进三级沉淀池（20m ³ ）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长江。	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进沉淀池（50m ³ ）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长江。	车辆车体冲洗废水不单独设置沉淀池处理，该废水与搅拌机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沉淀池处理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搅拌机清理废渣、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及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5m ²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搅拌机清理废渣、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及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5m ²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位于厂房内，储存石粉、黄砂及颜料等原材料。	位于厂房外侧，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的原料堆场，储存石粉、黄砂及颜料等原材料。	原料堆场位于厂房外面，设置有三面围挡和顶棚
	成品堆场	位于厂房外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厂房外侧，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水泥罐	共 2 个，单个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水泥储存	共 2 个，单个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水泥储存	与环评一致

2.1.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工序	原辅料名称	形态	环评 年用量	实际 年用量	最大存储 量	存储 方式
道板砖	黄砂	固体	4036t/a	800t/a	45t	原料库
	石粉	固体	97772t/a	19560t/a	125t	原料库
	水泥	固体	8164t/a	1630t/a	60t	水泥筒仓
	碎石	固体	3216t/a	640t/a	35t	原料库
	石英砂	固体	540t/a	108t/a	10t	原料库
	氧化铁红	固体	90 t/a	18t/a	1t	原料库
	耐晒绿	液体	60t/a	12t/a	0.5t	原料库
	氧化铁黄	固体	30t/a	6t/a	1t	原料库
路沿石	黄砂	固体	6054t/a	680t/a	45t	原料库
	石粉	固体	146658t/a	1630t/a	125t	原料库
	水泥	固体	12246t/a	1360t/a	60t	水泥筒仓
	碎石	固体	4824t/a	536t/a	35t	原料库
机械 润滑	润滑油	液体	0.6t/a	0.3t/a	0.1t	原料库
公用 工程	自来水	液体	4.329万 m ³ /a	8312m ³ /a	/	/
	电	/	15万千瓦 时	3万千瓦时	/	/

2.1.4 项目生产设备表更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更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 数量	单位	变化 量
1	道板砖	铲车	/	1	1	台	0
2		叉车	/	3	2	台	-1
3		自动配料斗	/	2	1	套	-1
4		搅拌机	/	2	1	台	-1
5		制砖机	/	2	1	台	-1
6		水泥罐	60T	1	1	台	0
7		码垛机	/	2	1	台	-1
8	路沿石	铲车	/	1	1	台	0
9		叉车	/	3	2	台	-1
10		自动配料斗	/	2	1	套	-1
11		搅拌机	/	2	1	台	-1
12		制砖机	/	2	1	台	-1
13		水泥罐	60T	1	1	台	0
14		码垛机	/	2	1	台	-1
15	切割	切割机	/	1	1	台	0

2.1.5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方案汇总见下表。

表 2.1-4 环评阶段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		实际建设	
				生产量	生产块数	生产量	生产块数
1	新型环保装配	道板砖	200mm*100mm*60mm	6 万 m ³	5000 万块/年	1.2 万 m ³	1000 万块/年
2	式新材料	路沿石	800mm*250mm*100mm	9 万 m ³	450 万块/年	1 万 m ³	50 万块/年

2.1.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变更情况

2.1.6.1 环评阶段

- (1) 劳动定员：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
- (2) 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00 天。

2.1.6.2 验收阶段

- (1) 劳动定员：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 (2)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00 天。

2.1.7 水平衡

2.1.7.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搅拌配料用水、养护过程用水、喷雾用水和冲洗用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长江。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 100L/人·d，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 搅拌配料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向原料中添加水进行搅拌，搅拌需要添加水量为 14t/d、4200t/a。搅拌用水主要随产品带走及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3) 养护过程用水

为保证产品的后期强度，防止成型后暴晒、风吹等条件出现不正常收缩、裂纹等破损现象，需要对成型的产品进行养护。养护用水为 4.17t/d、1250t/a。养护水大部分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损耗或渗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3) 喷雾用水

为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运营期在车间、原料仓及堆场等设置多套雾化喷淋抑尘装置，主要用于物料装卸、堆存、上料、搅拌、输送转运等环节，喷淋抑尘用水按 10L/min 进行计算，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每天消耗水量 4.8t/d、1440t/a，雾化喷淋抑尘水为雾状，全部蒸发损耗或进入物料，不产生废水。

(4) 冲洗用水

①搅拌机冲洗水

为防止搅拌机、制砖机内残留混凝土的凝固，保持设备清洁，搅拌机、制砖机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另外在发生生产故障进行设备检修时也需要进行冲洗。每次冲洗水约 0.5t/次·台，项目设有 2 台搅拌机、2 台制砖机，则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2t/d、600 t/a，损耗按 10%计，搅拌机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8t/d、540t/a。

②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生产区、原料仓库区、厂区道路均需洒水抑尘，面积约 7000m²，按平均 2L/m²·次，每天洒水 1 次。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则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4 t/d、4200 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2 t/d、3360t/a。

综上①②，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量约 13t/d、3900t/a，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进出车辆车体冲洗水

为保持厂区地面清洁，降低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0.2m³/辆·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2t/d、360 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6 t/d、28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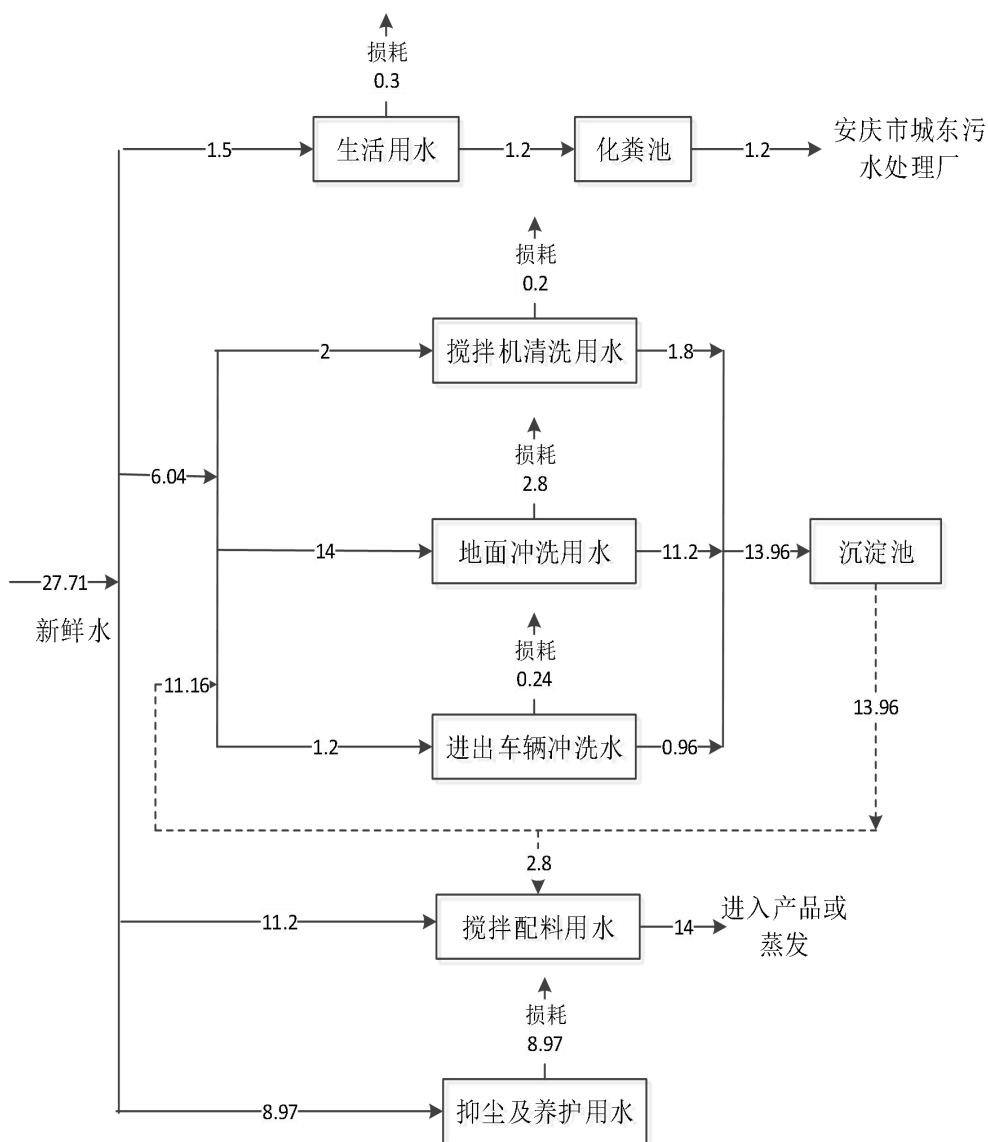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验收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7 项目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91 号，项目厂区地势较为平坦，厂区总体规划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合理利用土地进行生产布置，使厂区内平面布置能够满足生产、消防、交通、卫生、安全和环保要求。厂房东侧为仓库，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罗冲二手交易市场，北侧为仓库。周边环境适合本项目建设，同时也不构成对周边企业环境影响。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位于省级生态红线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5，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改变：

表 2.1-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安庆市第十七中学	117.01373	30.57489	师生	约 1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	N	416
	许家老屋	117.01684	30.56841	居民	约 15 人		W	198
		117.01697	30.56984	居民	约 6 人		NW	292
		117.02022	30.56941	居民	约 20 人		N	55

2.1.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项目道板砖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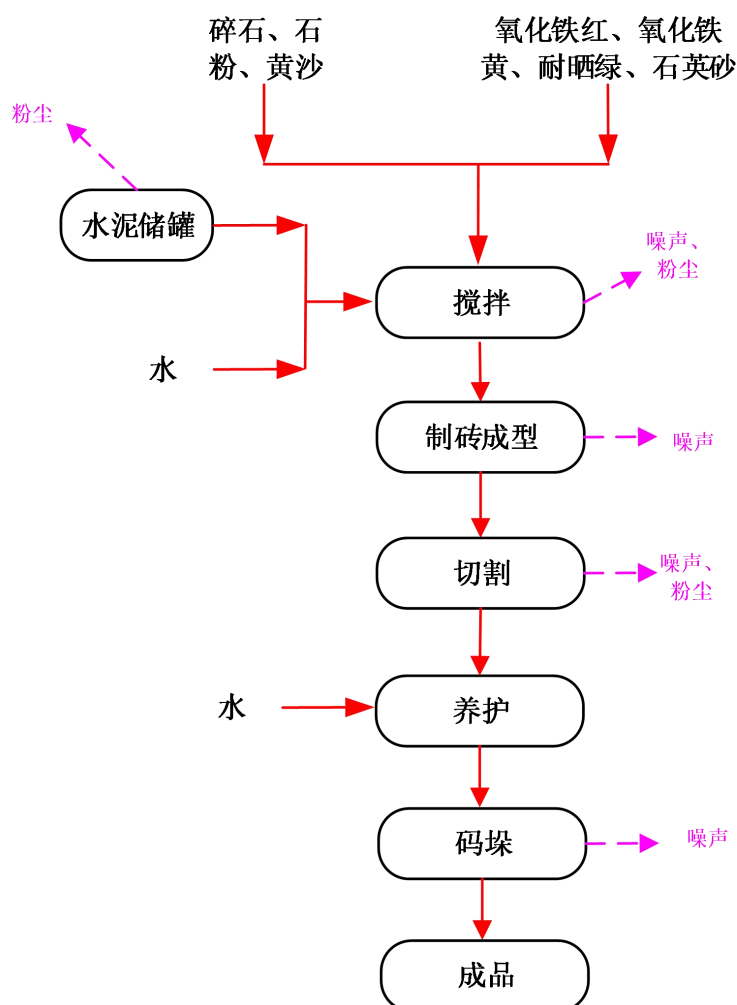


图 2.1-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原料储存与输送：项目原料主要为水泥黄砂、碎石、石粉等，其中黄砂、石粉及颜料储存于原料库中，碎石和石英砂存放于堆场，水泥由罐车运输存放于水泥罐中。原材料由铲车倒入自动配料中，水泥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合理配置颜料将道板砖染色。

(2) 水泥供应：水泥由水泥罐车经自带空气压缩机将水泥通过管道送入储罐中，此工序有粉尘产生，厂区设置的水泥罐，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

(3) 配料计量：制砖原料包括水泥、碎石、黄沙，生产时，碎石、黄沙按照设定的配比方案由铲车投料进入配料仓进行计量，水泥直接由水泥罐进入，计量后物料通过密封传送带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按产品需求配比石英砂与颜料，与碎石和黄沙一起在搅拌机中搅拌。配料上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

(4) 搅拌：将水泥、砂石等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在密闭、加水状态下进行，物料进料过程有粉尘产生，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5) 制砖成型：经搅拌后的混合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成型机，通过模具，挤压成型；

(6) 切割：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将压制成型的产品切割；

(7) 养护：为保证产品的后期强度，防止成型后暴晒、风吹等条件而出现不正常收缩、裂纹等破损现象，需要对初步凝结固化的产品进行养护。项目采用人工洒水的养护方式。

(8) 自动码垛：成品砖由自动码垛机进行码垛，用塑料带将石板和成品砖捆绑，防止成品砖碎裂，由叉车运送至堆场代售。

2、项目路沿石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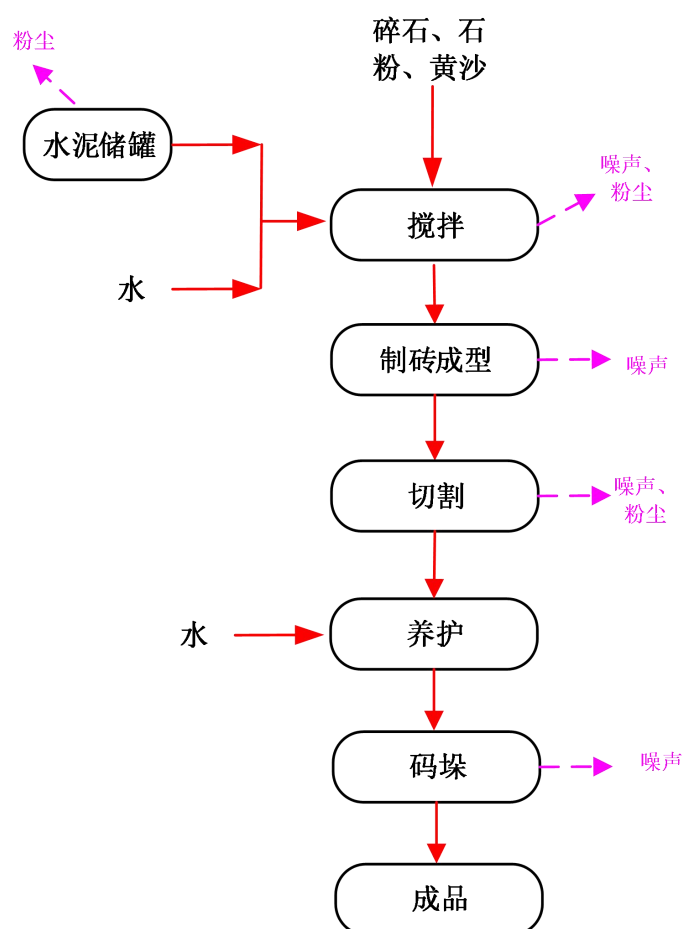


图 2.1-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原料储存与输送：项目原料主要为水泥黄沙、碎石、石粉等，其中黄沙、石粉储存于原料库中，碎石存放于堆场，水泥由罐车运输存放于水泥罐中。原材料由铲车倒入自动配料中，水泥由皮带运输机输送至搅拌机。

（2）水泥供应：水泥由水泥罐车经自带空气压缩机将水泥通过管道送入储罐中，此工序有粉尘产生，厂区设置的水泥罐，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

（3）配料计量：制砖原料包括水泥、碎石、黄沙，生产时，碎石、黄沙按照设定的配比方案由铲车投料进入配料仓进行计量，水泥直接由水泥罐进入，计量后物料通过密封传送带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与碎石和黄沙一起在搅拌机中搅拌。配料上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4）搅拌：将水泥、砂石等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在密闭、加水状态下进行，物料进料过程有粉尘产生，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

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制砖成型：经搅拌后的混合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成型机，通过模具，挤压成型；

（6）切割：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将压制成型的产品切割；

（7）养护：为保证产品的后期强度，防止成型后暴晒、风吹等条件而出现不正常收缩、裂纹等破损现象，需要对初步凝结固化的产品进行养护。本项目采用人工洒水的养护方式，养护时间为 7d；

（8）自动码垛：成品砖由自动码垛机进行码垛，用塑料带将石板和成品砖捆绑，防止成品砖碎裂，由叉车运送至堆场代售。

根据工艺流程，结合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如下：

表 2.1-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营 运 期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养护用水	养护废水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	冲洗废水
	废气	上料	粉尘
		投料搅拌	粉尘
		水泥料罐	粉尘
		堆场粉尘	粉尘
		输送、运输	粉尘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除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沉淀池	沉渣
		设备清理	搅拌机清理废渣
		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2.1.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下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1.7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进三级沉淀池（30m ³ ）处理		车辆车体冲洗废水不单独设置沉淀池处理，该废水与搅拌机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沉淀池沉淀池（50m ³ ）处理
2	原料储存区位于厂房内，储存石粉、黄砂及颜料等原材料。		原料堆场位于厂房外侧，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的原料堆场，储存石粉、黄砂及颜料等原材料

表 2.1-7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大观区内，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的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动，仅贮存地点位于厂房外侧，，设置有三面围挡和顶棚。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监测均达标排放。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实际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3.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料罐粉尘、堆场粉尘等。

(1) 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固体原料（除水泥外）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堆场，再经铲车运入给料机，由给料机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同时固体原料加水搅拌过程将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分别在路沿石生产线投料口和道板砖生产线投料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粉尘分别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2) 水泥料罐

项目建有 2 座 60t 水泥罐，水泥罐上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仓顶密闭并配备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进行除尘处理。

(3) 堆场粉尘

堆场粉尘主要包括固体原料（除水泥外）装卸粉尘，以及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原料堆场定时进行洒水，采用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保湿，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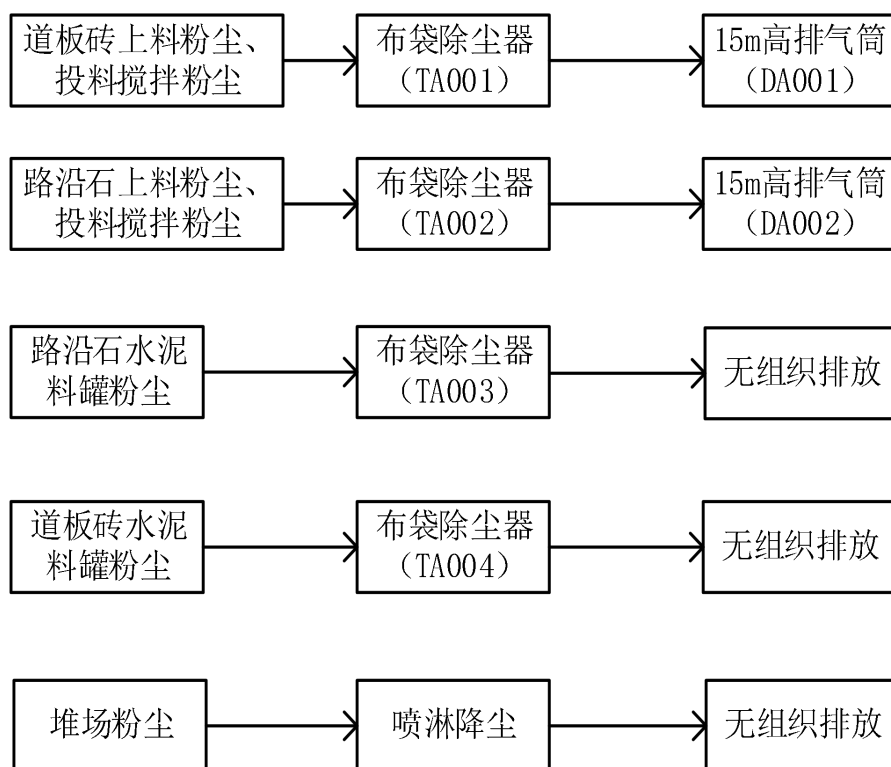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2 废气治理措施图

3.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搅拌配料用水、养护过程用水、喷雾用水和冲洗用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搅拌工序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项目	废水类别	
	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来源	车辆清洗、地面冲洗、搅拌机清洗	职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SS	COD、氨氮
排放规律	/	连续
排放量 (m³/a)	0	360
治理设施	沉淀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工艺与处理能力	工艺：沉淀； 沉淀池容积：50m³	生化
废水回用量	0	0
排放去向	不外排	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2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15	环卫部门处理	2.25	环卫部门处理	/
沉淀池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11.60	综合利用	1.7	综合利用	/
运输装卸	原料堆场	喷淋粉尘	一般固废	2.835	综合利用	0.42	综合利用	/
搅拌配料	搅拌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41.3171	综合利用	208	综合利用	/
搅拌	搅拌机	搅拌机清理废渣	一般固废	10	综合利用	1.5	综合利用	/
全工序	生产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8.4	综合利用	4.2	综合利用	/
设备维护	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0.1	暂存在危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05	暂存在危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设备维护	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0.0003		0.0001	暂存在危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图 3.1-3 危险废物暂存库

3.1.4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各车间的机械设备噪声，其单台声压级大部分在 75~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1-3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1	铲车	2 辆	室外	连续	昼间、夜间	75	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等。
2	叉车	2 辆	室外	连续		75	
3	自动配料斗	2 台	室外	连续		70	
4	搅拌机	2 台	室内	连续		80	
5	制砖机	2 台	室内	连续		85	
6	码垛机	2 台	室内	连续		80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在危废库按要求

进行了防渗。

3.1.5.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机构设置

已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本项目建设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应城市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选址、总图布置

根据本项目的物料性质和毒性，参照相关的毒物、危险物处理手册，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3.1.5.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排污口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共 1 个污水总排口和 1 个雨水总排口。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的建设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有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投资的为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1-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一、大气污染源					
1	水泥料罐粉尘	罐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2
2	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	密闭车间；集中收集进行布袋除尘处理；设备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采用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8

3	装卸、输送粉尘	设置密闭原料库；对于堆场存放的物料，要求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尘；另外，在原料库及堆场采用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抑尘。 密闭皮带输送，采用雾炮洒水车或喷淋设施对输送皮带洒。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	喷雾系统+人工洒水	洒水设施+人工洒水	6
4	堆放扬尘		围挡+地面硬化	围挡+地面硬化	
5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1套油烟净化器+1根高于屋顶排气筒	1套油烟净化器+1根高于屋顶排气筒	1
二、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	依托厂区	1
2	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	废水沉淀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设置三级沉淀池，容积为20m ³	沉淀池	沉淀池	10
3	搅拌机冲洗水	废水沉淀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设置三级沉淀池，容积为30m ³ 。			
4	地面冲洗废水				
三、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	垃圾桶	1
2	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设一般固废库。	设一般固废库。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	搅拌机清理废渣				
5	不合格产品				
6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危废库，加强管理措施	设危废库，加强管理措施	5
7	废润滑油桶				
四、噪声					

1	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措施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措施	1
五、分区防渗				
1	危废库、车间设备区	在基础上铺设 2mm 的 HDPE 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在基础上铺设 2mm 的 HDPE 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5
2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合计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长江。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废水排放路径为厂区化粪池-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长江安庆段，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3 年 6 月 5 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安庆市境内主要水体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市 18 个国控断面全部达到考核要求；23 个省控断面均优于Ⅲ类标准；12 个主要湖库中，除龙感湖和黄湖富营养化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化，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 大气 根据《2022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相关数据得知，安庆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六项基本项目均达标，因此安庆市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日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91 号，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下料、进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高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中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评价认为，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合适、可行，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	---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 191 号，总投资 1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约 4895 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 2 条路沿石制砖生产线，生产工艺为搅拌、制砖成型、切割、养护、码垛、成品，建设 2 条道板砖制砖生产线，生产工艺为搅拌、制砖成型、切割、养护、码,主要原辅料为碎石、石粉、黄沙、水泥，形成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该项目已通过安庆市大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303-340803-04-05-169938）。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你公司应按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设置采样明渠或采样井及环保图形标志，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包括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和食堂油烟。设置密闭原料库、输送皮带密闭:堆场存放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尘:原料库及堆场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抑尘。厂区道路及堆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水泥筒仓合顶密闭，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道板砖车间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后，由 15m 高排气(DA001)排放;路沿石车间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及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你公司需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进行建设并正常运行，确保维持正常处理效率，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营运期间采取减震、隔声、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采用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重点防渗区(危废库)、简单防渗区(其它区域)应达到相应的防渗要求。

(六)环境风险应急及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生

产车间布设必须满足安全距离要求;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装置、管道设备、固废存放库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设备、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按要求安装安全监控装置,做到事故“早发现、早处理”,制定完备的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周边单位的联防联控能力。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七)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按要求适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九)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核定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1.389t/a。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公司在营运期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

1.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2.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观区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十里铺乡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要求。

表 4.2-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进出车辆车体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包括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和食堂油烟。设置密闭原料库、输送皮带密闭：堆场存放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尘：原料库及堆场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抑尘。厂区道路及堆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水泥筒仓合顶密闭，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道板砖车间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DA001)排放；路沿石车间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及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包括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和食堂油烟。设置密闭原料库、输送皮带密闭：堆场存放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尘：原料堆场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抑尘。厂区道路及堆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水泥筒仓合顶密闭，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道板砖车间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DA001)排放；路沿石车间的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及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

			求。
3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营运期间采取减震、隔声、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间采取减震、隔声、降噪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公司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了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231212050767）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5-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 PH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GH-800/CYY2 0161115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消解仪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天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	AWA6228 型 /108842 AWA6221A 型 /1002695

5.2 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采用了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严格按照实验室内分析相关质控措施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有组织监测

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断面数/测孔数	监测频次
DA001	配料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道板砖车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15m	1/1	小时均值，等时间间隔采 3 次，监测 2 天
DA002	配料投料、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路沿石车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15m	1/1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厂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风向，在厂界外 2~10 米范围内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G1），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下风向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G2、G3、G4），以捕捉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G2、G3、G4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6.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BOD ₅ 、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附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 2.2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符合见下表。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名称	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	2024.5.16	73 立方米/天	73 立方米/天	100%
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	2024.5.17	73 立方米/天	73 立方米/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5.16	8: 41-9:41	19.6	101.7	1.9	西北	晴
2024.5.17	8:00-9: 00	22.2	100.9	2.5	东北	晴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2024.5.16	上风向 G1	0.215	0.233	0.234
		下风向 G2	0.272	0.268	0.292
		下风向 G3	0.343	0.312	0.328
		下风向 G4	0.338	0.230	0.308
	2024.5.17	上风向 G1	0.235	0.228	0.25

		下风向 G2	0.336	0.317	0.319
		下风向 G3	0.349	0.335	0.331
		下风向 G4	0.344	0.343	0.339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G1）、厂界下风向（G2、G3、G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34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相应要求。

（2）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排气筒出口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2024.5.16			2024.5.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烟温（℃）	38	38	37	41	43	44
流速（m/s）	17.8	17.79	16.15	15.3	17.86	18.18
管道截面积（m ² ）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标干流量（m ³ /h）	5282	5276	4801	4726	5193	5267
颗粒物浓度（mg/m ³ ）	6.3	7.2	7.2	7.4	6.2	7.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3	0.038	0.035	0.035	0.032	0.038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					
烟温（℃）	35	38	39	47	46	46
流速（m/s）	14.31	16.26	15.78	17.25	15.31	16.54
管道截面积（m ² ）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0.096
标干流量（m ³ /h）	4282	4823	4665	4950	4406	4759
颗粒物浓度（mg/m ³ ）	8.7	9.1	8.4	9.7	7.9	9.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7	0.044	0.039	0.048	0.035	0.044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DA0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浓度限值。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2024.5.16	废水总排口	pH	8.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	mg/L
			氨氮	0.61	mg/L
			SS	2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第二次		废水总排口	pH	8.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	mg/L
			氨氮	0.602	mg/L
			SS	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pH	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	mg/L
			氨氮	0.59	mg/L
			SS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mg/L
			动植物油	0.06	mg/L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pH	8.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	mg/L
			氨氮	0.605	mg/L
			SS	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第一次	2024.5.17	废水总排口	pH	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	mg/L
			氨氮	0.599	mg/L
			SS	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第二次		废水总排口	pH	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	mg/L
			氨氮	0.616	mg/L
			SS	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pH	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	mg/L
			氨氮	0.619	mg/L
			SS	2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第四次		废水总排	pH	8.1	无量纲

		口	化学需氧量	28	mg/L
			氨氮	0.596	mg/L
			SS	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mg/L
			动植物油	0.06L	mg/L

根据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pH 范围 7.8-8.2，悬浮物最大浓度 3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 28mg/L，氨氮最大浓度 0.6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 4.6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氨氮、SS、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4.5.16	2024.5.17	执行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9	52.3	昼间：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53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6	52.6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3	51.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昼间噪声值为 51.5-56.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新型环保装配式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23〕6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389t/a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7+0.044+0.039+0.048+0.035+0.044+0.033+0.038+0.035+0.035+0.032+0.038) / 6 \times 2400 \times 10^{-3} = 0.1832t/a < 1.398t/a$ 。

因此，项目验收期间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

(1) 上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分别在路沿石生产线投料口和道板砖生产线投料口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粉尘分别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2) 水泥料罐

项目建有2座60t水泥罐,水泥罐上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仓顶密闭并配备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进行除尘处理。

(3) 堆场粉尘

原料堆场定时进行洒水,采用喷淋降尘设施定期喷淋保湿,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DA0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G1)、厂界下风向(G2、G3、G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349\text{mg}/\text{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相应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安庆段。

根据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pH范围7.8-8.2,悬浮物最大浓度 $32\text{mg}/\text{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 $28\text{mg}/\text{L}$,氨氮最大浓度 $0.619\text{mg}/\text{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 $4.6\text{mg}/\text{L}$,动植物油未检出,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COD、氨氮、SS、五日生

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昼间噪声值为 51.5-56.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搅拌机清理废渣、沉淀池沉渣、喷淋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832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